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3〕053号

重庆五一高级技工学校（重庆五一技师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重庆）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暨老年养护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13-84-01-14395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V分区V4/04地块。拟建项目总用地面积63478.32 m²，建筑面积71526.1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培训办公区、自助养老区、自助养老及康体区、介助介护区、公共活动区等，配套建设辅助工程设施。其中，介助介护区设置诊疗室、治疗室、检验科室、放射科室、B超室、心电图室等。共设置老年床位677张，其中医疗护理床位254张。总投资54763.0438万元，环保投资146.5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职工食堂和老年人用餐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房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未完全罗列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规范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废水处理站污泥污泥定期委托专业单位清掏，消毒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在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

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